29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9〕282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

2009年4月以来，银监会陆续收到举报唐山裕丰小额贷款公司借国际金融危机违法经营和发放高利贷的群众来信。刘明康主席对此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河北省政府据此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95号），明确“各设区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批、监管工作”和“设区市和县（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管工作”。按照上述规定，河北银监局在收到批转的群众来信后，立即将举报信函告河北省金融办，商定由河北省金融办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函告河北银监局。同时，河北银监局联系并告知举报人，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管的职责和权力，不能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核查，请举报人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的有权部门进行反映。目前，河北省金融办已对举报唐山裕丰小额贷款公司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处理。针对近期各地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为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有效防范各类金融风险，现就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银监局要加强与省级金融办公室或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小额贷款公司运行中存在的暴力催债、非法吸收存款和非法集资等行为，一旦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函告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收到的各类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举报信函，及时转送省级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各银监局要提请省级政府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的非审慎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根据辖内经济发展需要和实际管理能力，科学规划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数量，严格执行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的条件，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有序规范发展，并按照谁审批设立、谁负责监管、谁处置风险的原则，切实承担起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和风险责任，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确保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和审慎经营，防范可能引发的各类金融风险。

三、各银监局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及其改制为村镇银行的政策宣传，切实把握好舆论宣传导向，积极引导主流媒体开展正面宣传，理性看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及其改制为村镇银行的政策，强调试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目的和初衷是引导民间资本支持“三农”和中小企业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建成专业性的贷款组织，而不是转制成村镇银行。

二○○九年八月十三日